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先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唐地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承诺。

8、公司编制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公司本次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唐地源先生签订《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地源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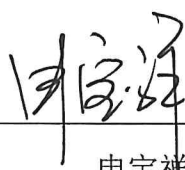
1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事项，有利于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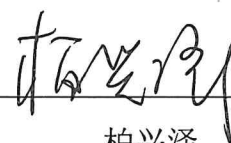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陈德行



申宝祥



柏兴泽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唐地源先生因与审核事项具有利害关系，予以回避，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唐地源先生，唐地源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裁、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唐地源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唐地源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唐地源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唐地源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孟军丽



黄俊



唐地源